附件八

汽油、柴油及液化石油氣採樣及後續辦理流程圖

異常(註4)

無異常(註5)

視實際需要

不另行採樣

另行採樣

樣品簽封

檢驗報告

函送能源署局

樣品簽封

實驗室檢驗全規範項目

實驗室檢驗

重點規範項目

檢驗結

果整理

合格

另行採樣

實驗室檢驗

異常項目

樣品簽封

合格

**採樣**  
1.汽、柴油1公升

2.車、家用液化石油氣0.5公升

篩選分析

判定

1至2個

工作日

不合格

5至7個

工作日

合格

不合格

不合格

全規範項目

檢驗結果

5至7個

工作日

備註:

1. 應填寫查驗相關表單，樣品簽封後應拍照存證。
2. 查驗家用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，應取一液化石油氣容器於簽封後留存於業者營業場所。
3. 「合格」係指檢驗結果判定符合國家標準之規範；反之，則屬「不合格」。
4. 分析結果異常者，應就樣品之異常項目於篩選後1至2個工作日內完成國家標準規定之檢驗方法檢驗。經檢驗判定不合格時立即通知執行機關，應於判定後5至7個工作日內完成檢驗並出具全規範項目檢驗報告。
5. 分析結果無異常者，得視實際需要進行重點規範或全規範項目檢驗。經檢驗判定不合格時立即通知執行機關，應於判定後5至7個工作日內完成檢驗並出具重點規範或全規範項目檢驗報告。
6. 於執行離島或偏遠地區及不定期查驗時，採樣流程得不依本流程圖辦理，而直接將樣品購回實驗室進行篩選分析，並依據篩選分析結果及備註4、5辦理。